

倾听心声 答疑解惑

——上交所投资者之声第一期

【编者按】小龙辞岁,骏马迎春。在2013年上交所投资者教育“每月问答”栏目的基础上,2014年,上交所全新推出了“投资者之声”栏目。该栏目将以每两周一次的频率与大家见面。两个栏目,变化的,是对投资者热点问题回应的频率;不变的,是我们认真倾听投资者心声、用心服务投资者的诚意。2014年的投资之路,让我们与您同行。

1、现在都在讲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就是保护投资者。请问,我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呢?(中原证券许昌南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投资者询问)

您好!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明确提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对于投资者来说,在投资过程中,充分行使知情权,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是很有裨益的。投资者行使知情权,除《公司法》规定的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以了解上市公司外,还有以下方式(以沪市上市公司为例):

一是登录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点击首页上“信息披露”栏目中“上市公司公告”,进行查询。另外,您也可以直接在官网首页右上角搜索栏中输入上市公司代码或简称,直接进行查询。

二是登录上市公司官方网站查询信息。2012年,上交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公司官方网站。目前,绝大多数沪市上市公司都已建立起自己的网站并设有信息披露相关栏目,投资者可以在此查找公司历史公告;同时也可以通过公司热线或投资者邮箱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了解。

三是在您持有某上市公司的股票时,可以去股东大会现场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的相关信息。为参加股东大会,投资者应当关注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的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了解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

项等。您如果想了解相关信息并参与表决,可以在登记本人身份证号和股东账户卡号后前往参加。

除上述信息披露方式之外,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时期,中小投资者同上市公司保持有效、持续沟通的需求愈发强烈。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方便投资者及时地了解上市公司资讯,上交所还采取了以下的创新方式,为投资者及时获取投资信息提供便利。

2013年7月,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正式上线试运行。上证e互动平台将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有效连接,投资者不再是通过公司发布的公告被动地接收信息,而是通过平台的基础服务和多项业务创新,从公司直接获得需要的解答和信息。在这个平台上,上市公司将对已披露事项进行解析,帮助投资者全面理解相关信息。投资者在注册后还可以使用平台的“选择感兴趣的平台用户添加关注、自动接收关注对象的最新信息、向上市公司提出咨询和建议、实时查阅上市公司对其咨询和反馈的反馈情况、参加在线访谈活动”等多项服务功能。相较于传统的互动业务,上证e互动平台的诸多“新意”包括,iPhone/Android手机端、iPad端、微信“多管齐下”,增加互动观察员、上证e访谈、网上说明会、上交所发布及上市公司发布等多种形式的信息发布和内容交流,让投资者能够通过电脑或者手机,随时随地向上市公司提问,从平台提供的多个“出口”获取信息。

另外,或许您还听说或者参与过上交所“我是股东”活动。2013年以来,上交所联合多家主流媒体开展“我是股东——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该活动面向个人投资

者进行网络投票、报名和问题征集,参与投票的投资者将有机会现场参观公司的生产线,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进行面对面的深入交流。自活动启动至今,实地参与上市公司调研的人员近1000人次,“我是股东”足迹遍布大半个中国,参与走访中小投资者满意度超过98%。如果您想实地调研上市公司,获取您感兴趣上市公司的第一手资料,也欢迎您登陆“我是股东”官方网站(https://wsgd.sseinfo.com/)继续关注并参加2014年“我是股东”的活动。

2、我很赞成对过度炒新行为加强监管,这样可以保障我们小股民的权益。请问在新股上市初期,哪些属于被重点监管的异常交易行为?对于这些行为,上交所有什么措施?(IP:180.175.19.*)

您好!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新兴加转轨”阶段,理性投资文化也有待培育,新股炒作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新股的过度炒作,容易助长违法违规行,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强对“炒新”行为的约束。为贯彻落实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上交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防范和抑制新股炒作行为,以促进一、二级市场的协调、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通知》规定,新股上市初期(也就是新股上市后的前10个交易日)出现的下列交易行为属于异常交易行为,上交所予以重点监控:

- (一)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单日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千分之一的;
- (二)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进行日内反向交易或频繁隔日反向交易,且数量较大的;
- (三)在集合竞价阶段或收盘前十五分钟,通过高价申报、大额申报、连续申报、频繁申报撤单等方式,严重影响新股开盘价或者收盘价的;
- (四)在连续竞价阶段,当最新成交价接近日内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行情即时揭示的最低买入价格累计申报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万分之二的;
- (五)申报买入价格高于申报时点之前的

行情揭示最新成交价的2%,且数量较大的;

(六)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严重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

(七)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新股异常交易行为。

此外,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通知》规定的有效价格申报范围、异常波动标准和异常交易行为标准进行调整。

对存在以上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上交所会根据严重程度采取口头或书面警告、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盘中暂停账户当日交易、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即限制其一定时期内参与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将相关纪律处分计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您如果想查询当日各类投资者的新股交易信息,可以登录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交易信息披露”栏目中的“新股首日交易信息”项目,了解新股上市首日买入、卖出新股金额最大五家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数量和买入、卖出金额,以及当日各类投资者的交易信息。

3、我看到有公司发布了终止上市的提示公告,请问上市公司如果退市大概会是什么样的过程?(投资者拨打上交所4008888400热线询问)

您好!健康的资本市场需要有健全和完善的股票上市制度和退市制度。作为证券市场的一项基础制度,退市制度已经有十多年的实践,在完善市场机制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在证监会的指导下,上交所积极推进退市制度改革,2012年完善了上市公司退市制度,2013年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并发布了退市配套业务规则。

根据修订后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到最终退市,通常会经过以下过程。

第一,如果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上交所对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来看,就是在预计出现上述情形时,上市公司会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开始停牌,自复牌之日起,

上交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果该公司的异常情况继续存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关于暂停上市的情形,那么该公司需要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申请股票停牌。在停牌期间,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对股票暂停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果决定暂停该公司股票上市,那么上市公司将披露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第三,当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中关于终止上市的相关情形时,应当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上交所做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例如,如果上市公司由于连续亏损等原因被暂停上市后,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绩仍然为负,那么上交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第四,上市公司的股票被上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自上交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上交所安排其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上交所于累计停牌期满后的下一交易日恢复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五,上交所于三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日对该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上市公司股票被摘牌后,上市公司选择并申请将其股票转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进行股份转让。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47,368,4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68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于2013年1月向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6家投资者发行股份1,578,947,368股,发行价格为3.80元/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6,423,643,659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002,591,027股。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为向上述除包钢集团以外的5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30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仍为1,447,36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述解除限售股包钢集团以外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5家特定投资者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

1、包钢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包钢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包钢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47,368,42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30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677,394	5.08%	406,677,394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4,570,000	4.93%	394,570,000	0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681,263	3.73%	298,681,263	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394,736	2.24%	179,394,736	0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68,045,027	2.10%	168,045,027	0
合计		1,447,368,420	18.09%	1,447,368,42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578,948	0	131,578,948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47,368,420	-1,447,368,42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8,947,368	-1,447,368,420	131,578,948
合计	1,578,947,368	-1,447,368,420	131,578,9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23,643,659	1,447,368,420	7,871,012,079
合计	6,423,643,659	1,447,368,420	7,871,012,079
股份总额	8,002,591,027		8,002,591,027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1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5号文核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特变电工”)以2014年1月16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特变电工股本总数2,635,559,8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2.2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23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計可配售股份总数为579,823,165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530,353,146	91.47%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3,659,436,707.40	/

注:上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特变电工配股共計可配售股份总数为579,823,165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本次特变电工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6.90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2.2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配售。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6日,T日)收市,特变电工股东持股总数为2,635,559,84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4年1月23日,T+5日)特变电工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530,353,146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659,436,707.40元,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579,823,165股的91.47%,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定下限;同时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可配股数107,699,930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579,823,165股的18.57%。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济南老来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争做健康产业的“领跑者”

一直以来,“打造国内最具公信力的老年保健及养老服务平台”被济南老来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来寿”)视为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作为一家在业内口碑颇佳的保健品企业,老来寿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老年保健

产品作为业务切入点,坚持“三高一新”(高科技、高起点、高速度、新思维)的发展思路,研发出一系列科技含量高、配方独特、功效显著的保健产品,赢得了市场和中老年客户群的认可和青睐。

在当前保健品市场尚未健康有序运作的现实环境下,保证诚信经营、实现阳光化操作,已经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渗透到企业长期的经营文化及

理念中。据老来寿董事长张金骅介绍,作为健康产业,规范化的流程操作至关重要,老来寿公司在产品原料选择、供应商合作等方面执行一套高于行业标准的规范要求。以原料采购流程为例,老来寿首先派出科研队伍对供应商企业进行调研,以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以及添加符合国家规定检验标准,同时长期实行严格的询价、定价和比价制度。

在消费者对保健产品普遍信心不足的情况下,唯有诚信经营下的企业品牌才能获得良好的口碑,同时经得起市场波动的检验。一方面,老来寿将严格的行业检验标准作为企业产品生产的底线,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加大科研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另一方面,通过对公司产业链上游端的严格审核,将企业检验标准延伸至全产业链各个端口,保证产品原料供应商与企业共同执行诚信经营的标准,提升企业管理,以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细节符合企业要求。严格的流程把控,已然成为老来寿保证产品长期持久功效及品牌影响力的最佳利器,并有力地

规避了行业黑天鹅事件,获得了更多市场认可。

老来寿企业运营至今,一直坚持三不原则,即“凡是做不出明显功效的产品,不立项不申报不生产”。老来寿公司始终坚持以老年健康事业为己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为消费者提供健康的、高科技的、高品质的、可信赖的产品,保证老来寿的每一款产品都经得起市场和良心的考验,满足消费者对保健养生的需求,为提高老年人的健康长寿水平发挥应有作用。追求高尚,做有良心的保健企业,正是老来寿全体员工共同秉持的经营理念,由此衍生出了老来寿人的座右铭:“人有品药方有品,做好药先做好人,诚信是根,人有情药方有情,谋惠利,先谋惠世,济生为任。”

目前已上市的老来寿系列保健产品,包括老来寿胶囊、氨基葡萄糖胶囊、虫草胶囊、辅酶Q10多维软胶囊、卫康胶囊等,均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在近年毒胶囊事件爆发后,老来寿产品因放心的质量和过硬的功效反而借此赢得消费者信任,不少代理商客户

放弃经销其他产品,转而投向老来寿,既为老来寿带来可观收益,也印证了“诚信即竞争力”这一企业核心战略的市场效应。

作为济南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老来寿公司已经连续4年获得高新区的科技创新企业奖项,并获得“山东省著名商标”称号,成为新三板扩容后首批挂牌企业。十年来,老来寿走出了一条轻资产重科研的发展道路,累计投入科研费用近2000万元, 积累在研项目20余个,获得发明专利12项,项目产业化率100%,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老来寿强大的技术专利基础,即是保证产品持续优质功效的前提,也是企业后续增长的潜力。老来寿正在步入一个快速成长的阶段,凭借阳光化的经营理念以及每个老来寿员工兢兢业业的精神,公司有望在日益蓬勃发展的健康产业中获得稳固的市场地位。

“老来寿”英文译为Longlifeshine,意即长寿的希望。中国人的健康长寿就是我的梦想。我不仅有这样一个美好的梦想,而且10年来一直朝着这个梦想前进,从

未偏离,亦从未停下脚步。”张金骅说。老来寿从最初的单款主打产品到如今的四款主打及众多辅助产品,并以每年新增两三种新品的速度发展着;招商从山东辐射到全国,从省会延伸到地市级城市,现已成为覆盖全国20多个省份,拥有500万会员的大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基地。

如今,凭借新三板挂牌上市的市场机遇,老来寿有望通过更加自律严格的经营模式实现项目拓展和发展转型,并借助资本运作的操作,以产业链条的并购或强强联合方式开辟新的市场,提升老来寿企业品牌知名度。同时,老来寿坚持做阳光企业也获得了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目前,老来寿生产厂已经落户济南高新区兴建的万亩药谷—国家级生物医药工业园,主体近2万平方米的老来寿GMP生产车间于2013年底竣工。未来,老来寿将会以新的生产基地落成和新三板挂牌为契机,进一步加快发展,向着做中国健康产业领跑者的战略目标努力奋斗。未来10年乃至百年,老来寿将为中老年人健康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